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作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16 年度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监督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以下几方面工作进行总结阐述：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5、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7、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及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并认真审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制度健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已在 2015 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

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核查，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除激励对象朱勇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进行了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76.40 万股调整为 35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3.18 元调整为 11.43 元。

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核查，认为：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汪传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汪传流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43 元/股。

八、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30,802,813.76 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九、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2017 年度，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认真维护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